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告 陳俊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享青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550元。惟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除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4,500,000元及自113年2月20日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外，另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4,500,000元。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9,193,648元【計算式：4,500,000元（買賣價金）+193,648元（自113年2月20日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）+4,500,000元（違約金）=9,193,648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2,080元，原告僅繳納45,550元，尚不足46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蕙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美滋